

永清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交环复〔2021〕6号

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调整预算的批复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：

根据永清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审议意见，经第十七届人大常委第二次会议审议，现就你单位年初预算进行调整，详见附表。

你单位预算调减 101.638 万元，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此次资金批复用途，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加强绩效管理；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，在确保资金合规合理使用下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调减（或追加）项目资金明细表

部门单位及编码：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

2021年10月25日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	经济分类	调增资金	调减资金	文号	备注
1	生态环境分局机动车污染防治路检路查资金	2111101	生态环境监测与信 息	30227	委托业务费	71.078	永财交环复 (2021) 6号
2	永清县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项目	2111101	生态环境监测与信 息	30227	委托业务费	0.30	永财交环复 (2021) 6号
3	永清县网格化咨询服务项目	2111101	生态环境监测与信 息	30227	委托业务费	30.26	永财交环复 (2021) 6号
	合计					101.638	